**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2年修订版）

# 采购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DL2022000022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
| 2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3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4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5 |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 | | | **4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2.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配备的人员组织机构是否完善；  4.绩效奖励方案。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详实、理解准确、透彻）的加40%分；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具体较详实、理解较准确、较透彻）加20%分；评审为中(实施方案理解较准确、较透彻)加5%分；评审为差（实施方案理解不透彻）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评审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分析。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对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应对措施）的加40%分；评审为良（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或可行性不强）加20%分；评审为中（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贴合实际的）加5%分；评审为差（没有正确理解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质量管理（如：管理团队人员保障、制度等）；  2.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如：员工人身安全保障、财产安全保障、信息网络安全等）  3.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如：管理运作制度、派遣（外包）员工管理办法、派遣（外包）业务流程等）；  4.应急处理及客户服务方案。（如：应急处理原则、突发伤害事故的处理、劳动争议事故处理等）。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40%分；评审为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20%分；评审为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5%分；评审为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评审内容：  1.项目完成后服务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  2.项目完成后服务时限。  3.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为优（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的加40%分；评审为良（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具体）加20%分；评审为中（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加5%分；评审为差（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具体）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本项响应内容的不得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评审内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学历：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得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经验：具有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类、辅助服务或派遣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本项均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  3.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同时提供上述合同甲方（采购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须列明合同名称、合同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等信息。  4.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评审内容：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作为得分依据，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具有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以上两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如同一人满足不同得分项时，可累加计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  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  3.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以及合法查询渠道（如官方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的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  4.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类、辅助服务或派遣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项案例得10%分，最高得100%分。如同一项服务的多次（多年）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履约评价 | 6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项中对应有效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个得10%分，最高100%分。  评分依据：提供以上项目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6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认证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同时具有上述3项认证证书得100%分，具有任意2项得60%分，具有任意1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合法查询渠道（如官方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的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注：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须按规定年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人力资源评测系统 | 10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 PDP（Professional Dynametric Programs）人力资源测评系统或同类人力资源测评系统，可提供精确、可量化的人才测评服务、及全方位的工作动态管理与辅导的，得 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1.如为自有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如为购买系统，提供购销合同或发票证明；同时提供系统登陆界面、功能模块等截图和测评系统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测评系统报告应同时具备对被测者“天生的行为特质”（有量化特征）、“对环境和工作角色的动态调适”、“负面因素和激励因素”的描述和分析。  2.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5 | 本地服务及培训场所 | 6 | 评审内容：  1.投标人在深圳市南山区有办公场所得5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以外）有办公场所得30%分；如投标人在上述地区暂无办公场所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0%分。  2.为项目服务人员岗前培训：①投标人在深圳市南山区配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50%分；②在深圳市内（南山区以外）配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20%分；③在深圳市南山区配有培训场地，但不足500平方米的，得10%分；④没有培训场地的，得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满分100%分。  评分依据：  1.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为提供投标人房产证、有效房产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有效房屋使用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等能证明投标人在上述地区有办公场所的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关于投标人中标后设立办公场所的承诺函”），原件备查。  2.培训场地证明材料为提供房产证、有效房产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有效房屋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该培训场地实地照片，原件备查。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供应商诚信情况** | |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三、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4.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采购实施机构交由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人无需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
| 100及以下的部分 | 1.50% |
| 100～500的部分（不包含100） | 0.80% |

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2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120-100）万元×0.8%=1.5万元+0.16万元＝1.66万元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下载查看。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本项目具体由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3月14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SDL2022000022  2.项目名称：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30000.00（元）  5.最高限价：5330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招商街道执法类购买服务项目 | 1.0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日12:00:00至2022年3月13日 18:00: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3月14日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3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14:00-14: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3月10日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3月10日18: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839319）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质疑咨询电话：0755-0755-23906834。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zgxzb.com/），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山区蛇口荔园路118号 联系人：李隽诗 联系方式：0755-88272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联系方式：0755-23906834 23962384  3.网上操作咨询：  系统技术支持、招投标软件技术支持：0755-83938599、0755-83948100、0755-83938584、0755-83203022-805  工作QQ：1945831364、1910036032、2684586951、1272422942  技术支持QQ群：67347191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久琳 石磊  电　话：0755-23906834 2396238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或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
| 2 |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段支付。  2.支付时间及比例  中标金额预留61.5万元作为绩效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50%；  第二次支付时间：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将于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再行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25%  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剩余项目运营经费（中标合同金额-前两次支付总费用-61.5万元），若合同期内有存在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后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中期及年度评估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绩效费用61.5万元。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二）项目技术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承诺满足下列要求：

1.人员要求

（1）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服务内容指派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少于41人。

|  |  |  |
| --- | --- | --- |
| **科室** | **项目名称** | **人数（人）** |
| 执法队 （1个） | 执法队内勤项目 | 36 |
| 网格管理部 （2个） | 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 | 3 |
| 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 | 2 |
| 合计 | | 41 |

以上岗位按照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设岗，每个岗位除正常的8小时工作任务，还包括工作岗位必要的加班。

（2）人员具体配备：人员齐备，结构合理。服务人员承诺达到要求如下：

1性别：不限；

2年龄：22-40周岁；

3大专及以上学历；

4熟悉公文写作要求，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3）除上述要求外，派出的服务人员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组织纪律性强，具有正义感、责任感、行动敏捷。

2身体素质好，有吃苦耐劳精神。

3熟悉运作word、excel、ppt等日常行政办公软件。

4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

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6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工作扎实，廉洁自律。

7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犯罪纪律。

8上岗前需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及保密协议书。

（4）我单位承诺拟派出的新进人员为大专以上学历，中共党员优先，年龄45周岁以下，体检合格方可入职。

（5）为保证人员稳定性，派驻的正式员工不能用实习生和退休人员。

（6）服务期满或更换人员时，不可带走任何公共物品，纸质和电子归档资料不可私自删减。

（7）为保证人员稳定及交接顺畅，不影响街道正常的公共服务，我单位承诺应当在原有岗位工作人员愿意留岗的情况下优先接收原有工作人员。

（8）我单位承诺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无需驻点服务，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络人，负责统筹、对接、协调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工作的全部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元整（¥5,33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伍佰叁拾叁万元整（¥5,330,000.00）**

**（二）项目背景**

招商街道执法类服务主要涉及执法队和网格管理两个科室共计3项服务，主要包括：

* 执法队内勤项目
* 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
* 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

本项目拟以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由招商街道办牵头统筹管理，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承担上述科室的服务工作，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执法队-内勤项目】1个服务项：

**1.城市管理服务 4人**

（1）垃圾分类

1）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开展

2）垃圾分类督导员工作开展；

3）垃圾分类果蔬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开展；

4）日常表格的报送；

5）垃圾分类达标单位的创建工作；

6）垃圾分类台账资料整理及迎检工作；

7）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综合内勤

1）对接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自局等单位日常工作；

2）落实每月环境指数测评数据台账；

3）科室函件总结等撰写；

4）对接各社区工作站日常工作。

**2.综合执法辅助 2人**

（1）执法辅助内勤

1）省平台系统（自贸区）和街道综合执法系统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等工作；

2）协助执法员做好案卷整理、录入、公示、归档等工作；

3）收集、梳理、汇总、报送台账资料。

（2）综合内勤

1）通知、请示、报告、转办件等的呈批与处理；

2）OA平台市容来文、去函的处理；

3）与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

4）撰写转办件、督办件等的回复；

5）市容工作素材资料的收集和汇总。

（3）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3.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建处理辅助服务 4人**

（1）历史遗留专项

1）填报、更新历史遗留处理系统信息；

2）历史遗留处理纸质档案保管、当事人信息查询、证明开具；

3）接受历史遗留项目申报的相关咨询、资料处理；

4）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的开展、调查、登记等；

5）临时用地管理，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四色系统等系统的操作、维护。

（2）卫片执法专项

1）负责部省卫片、市卫片、季度卫片等各批次卫片图斑的现场情况查看，及时上传现场信息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

2）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季度卫片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图斑分割-套图-绘制等专业性操作；

3）违法图斑立案处理；

4）各批次卫片纸质档案制作。

（3）综合内勤

1）负责各渠道投诉件接收、回复处理；

2）负责OA平台查违来文去函办理；

3）理解各类建筑、规划平面图纸，熟练使用CAD看图；

4）辅助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整理归档，市法治和省公示等平台信息录入；

5）其他查违综合事务辅助

6）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4.知识产权执法辅助服务 7人**

1）协助完成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2）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5.后勤辅助服务 2人**

1）完成后勤辅助辅助服务工作

2）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6.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7人**

1）辅助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管；

2）辅助开展食品流通单位的执法监管；

3）辅助开展承担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及处理；

4）辅助开展校园、幼儿园、养老院、企业集体食堂的执法工作；

5）辅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6）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7.案审及综合管理辅助 10人**

（1）办文内勤

1）全部文件上传下达、来函转办（OA系统等）；

2）综治办投诉件的接收、分发、跟踪回复以及整理归档。

（2）综合内勤

1）执法文书管理，执法案卷整理归档，非税系统使用维护；

2）迎检安排，后勤、会务保障；

3）执法装备软硬件维护管理；

4）执法队相关素材资料收集；

5）其他日常综合事务处理。

（3）指挥平台调度员

1）负责队内执法记录仪及相关设备管理；

2）负责深圳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执法指挥、执法资源库、统计分析等模块；

3）针对每日市、区发布的指挥调度数据情况，核查异常情况并向区、市逐级反馈异常原因。

（4）财务内勤辅助

1）经费文件撰写；

2）协助完成区级对付款进度任务考核；

3）其他与经费相关事项

（5）综合后勤

1）负责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2）其他综合后勤辅助

（6）前台

1）来访来电投诉受理，办公区域管理；

2）保安、保洁管理，协管员签到系统维护；

3）执法队日常物资管理，材料、文件（非保密）运送等综合事务。前台晚班双休轮岗值守。

（7）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其他专项工作。

【网格管理部-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1个服务项：

**1.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服务 3人**

负责完成甲方指定的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开展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处理网格事件的分拨、跟踪、督查等日常工作。

【网格管理部-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1个服务项：

**1.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服务 2人**

负责完成甲方信息化平台管理和维护工作，完成街道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和问题分拨处理。

**（二）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前文所要求服务内容指派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41人。

|  |  |  |
| --- | --- | --- |
| **科室** | **项目名称** | **人数（人）** |
| 执法队 （1个） | 执法队内勤项目 | 36 |
| 网格管理部 （2个） | 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 | 3 |
| 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 | 2 |
| 合计 | | 41 |

以上岗位按照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设岗，每个岗位除正常的8小时工作任务，还包括工作岗位必要的加班。

（2）人员具体要求：人员齐备，结构合理。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性别：不限；

2年龄：22-40周岁；

3大专及以上学历；

4熟悉公文写作要求，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3）除上述要求外，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组织纪律性强，具有正义感、责任感、行动敏捷。

2身体素质好，有吃苦耐劳精神。

3熟悉运作word、excel、ppt等日常行政办公软件。

4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

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6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工作扎实，廉洁自律。

7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犯罪纪律。

8上岗前需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及保密协议书。

（4）中标人拟派出的新进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中共党员优先，年龄45周岁以下，体检合格方可入职。

（5）为保证人员稳定性，派驻的正式员工不能用实习生和退休人员。

（6）服务期满或更换人员时，不可带走任何公共物品，纸质和电子归档资料不可私自删减。

（7）为保证人员稳定及交接顺畅，不影响街道正常的公共服务，中标人应当在原有岗位工作人员愿意留岗的情况下优先接收原有工作人员。

（8）本项目投标人须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无需驻点服务，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络人，负责统筹、对接、协调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工作的全部事项。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文件要求。**

**（三）项目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招录从事办事处服务工作的人员。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随时听从采购人及其使用部门的工作调配，采购人及其使用部门有权灵活调整安排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开展其他专项行动。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中标人应提前30日将要辞职人员名单向采购人通报并征求意见。待采购人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信息和岗位划分及变动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以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为准。中标人必须在保证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人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探亲假、病假、事假、产假（陪产假）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由中标人负责调配顶班，并负责有关费用。

6.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7.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补充合格的服务人员。

8.中标人在南山区招商街道办内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9.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最终认定服务人员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不称职的，有权要求调换。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中标人不予调换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按相关规定终止合作。

10.中标人应当接收并负责处理采购人退回的服务人员并及时补派合格的服务人员。在未及时补派人员期间，中标人管理费应当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收取，空缺人员经费中标人不能私自截留，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并经同意后平均发放给实际到岗人员。

11.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中标方调整服务人员。对中标人工作及人员的安排和调度，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服从。

12.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执行。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或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项目监管和考核办法**

本项目由招商街道办事处安排专门部门对接和负责项目监管，各科室负责具体工作分配和日常管理，组建项目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派驻人员进行考核。

1.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均可对中标单位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合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市区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单位服务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市、区有关文件和实际情况，每年调整完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中标单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相应处罚措施：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每个项目工作人员按投标承诺及时配置到位，发现中标单位每个服务项缺岗率累计达到3人次/个，采购单位不予支付服务管理费；缺岗率累计达到4人次/个，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服务管理费，另行招标。（“缺岗”指项目未按岗位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或因工作人员离职或调出后的空岗缺人状态，如某岗位缺岗连续超过7天，则缺岗率计为1人次。某岗位人员每变动3次/年，则缺岗率计为1人次。）

（2）合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单位合同期内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发现中标单位劳动力成本投入比例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比例，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如整改后仍基本合格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合同期内实际服务指标量如低于投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3）合同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工作人员因工资问题引起懈怠、消极情绪、罢工以及人员频繁流失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设立项目绩效奖惩费用，绩效奖惩费用最高为61.5万元，中期及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兑现绩效奖惩费用，投标人获得的绩效考核费用全部发放给项目团队个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不兑现绩效奖惩费用。

3.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用人单位在服务要求中提出的相关服务指标要求，并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项目计划进行细化调整，作为执行方案列入合同附件，一并作为成果考核、

合同续签评估的依据。

4.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街道办事处所有。

**（三）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段支付。

2.支付时间及比例

中标金额预留61.5万元作为绩效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50%；

第二次支付时间：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将于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再行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25%

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剩余项目运营经费（中标合同金额-前两次支付总费用-61.5万元），若合同期内有存在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后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中期及年度评估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绩效费用61.5万元。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四）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项目服务费的内容。本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和福利经费（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管理费和税费。

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在项目中标价范围内（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

**4.本项目财政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5,33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财政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服务人员薪酬建议参照《深圳市2021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不得低于合理薪酬水平，且不低于现有工作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投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人员稳定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的稳定性、连续性。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投标人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其投标而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五）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1.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作出行政告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与中标人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人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购买服务中的用工单位责任。中标人按其规章制度管理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人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及服务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1）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应由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2）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3）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中标人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依法向中标人追偿。

6.中标人在提供服务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人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因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3）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

4）拖欠人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5）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6）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7）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8）擅自行使行政执法权和强制措施权，查封、扣押物品、罚款的；

9）在服务活动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0）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11）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2）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3）人员收受或索取保护费，充当保护伞，造成严重后果的；

14）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5）派出人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6）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17）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8）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2.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中标人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采购人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评价（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证情况（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7）人力资源评测系统（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8）本地服务及培训场所（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请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到附件中）**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8）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9）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0）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11）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人自拟）**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通用条款-第十二章 附件）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①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6.采购需求-标的名称” ）**；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其他关键信息-“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人力资源服务类/辅助服务/派遣类项目 | 服务时间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 五、履约评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履约评价情况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 “履约评价情况”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证书名称 | 认证范围 | 颁发部门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投标人认证情况”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 七、人力资源评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自有或租赁 | 主要功能 | 测评系统报告主要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 “人力资源测评系统”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 八、本地服务及培训场所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本地服务及培训场所”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或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  |
| 2 |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段支付。  2.支付时间及比例  中标金额预留61.5万元作为绩效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50%；  第二次支付时间：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将于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再行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25%  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剩余项目运营经费（中标合同金额-前两次支付总费用-61.5万元），若合同期内有存在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后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中期及年度评估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绩效费用61.5万元。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二）项目技术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承诺满足下列要求：

1.人员要求

（1）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服务内容指派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少于41人。

|  |  |  |
| --- | --- | --- |
| **科室** | **项目名称** | **人数（人）** |
| 执法队 （1个） | 执法队内勤项目 | 36 |
| 网格管理部 （2个） | 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 | 3 |
| 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 | 2 |
| 合计 | | 41 |

以上岗位按照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设岗，每个岗位除正常的8小时工作任务，还包括工作岗位必要的加班。

（2）人员具体配备：人员齐备，结构合理。服务人员承诺达到要求如下：

1性别：不限；

2年龄：22-40周岁；

3大专及以上学历；

4熟悉公文写作要求，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3）除上述要求外，派出的服务人员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组织纪律性强，具有正义感、责任感、行动敏捷。

2身体素质好，有吃苦耐劳精神。

3熟悉运作word、excel、ppt等日常行政办公软件。

4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

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6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工作扎实，廉洁自律。

7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犯罪纪律。

8上岗前需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及保密协议书。

（4）我单位承诺拟派出的新进人员为大专以上学历，中共党员优先，年龄45周岁以下，体检合格方可入职。

（5）为保证人员稳定性，派驻的正式员工不能用实习生和退休人员。

（6）服务期满或更换人员时，不可带走任何公共物品，纸质和电子归档资料不可私自删减。

（7）为保证人员稳定及交接顺畅，不影响街道正常的公共服务，我单位承诺应当在原有岗位工作人员愿意留岗的情况下优先接收原有工作人员。

（8）我单位承诺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无需驻点服务，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络人，负责统筹、对接、协调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工作的全部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详细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简介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

### 五、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1.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技术要求 | | | |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 【执法队-内勤项目】1个服务项：  **1.城市管理服务 4人**  （1）垃圾分类  1）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开展  2）垃圾分类督导员工作开展；  3）垃圾分类果蔬垃圾、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开展；  4）日常表格的报送；  5）垃圾分类达标单位的创建工作；  6）垃圾分类台账资料整理及迎检工作；  7）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综合内勤  1）对接城管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自局等单位日常工作；  2）落实每月环境指数测评数据台账；  3）科室函件总结等撰写；  4）对接各社区工作站日常工作。  **2.综合执法辅助 2人**  （1）执法辅助内勤  1）省平台系统（自贸区）和街道综合执法系统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等工作；  2）协助执法员做好案卷整理、录入、公示、归档等工作；  3）收集、梳理、汇总、报送台账资料。  （2）综合内勤  1）通知、请示、报告、转办件等的呈批与处理；  2）OA平台市容来文、去函的处理；  3）与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  4）撰写转办件、督办件等的回复；  5）市容工作素材资料的收集和汇总。  （3）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3.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建处理辅助服务 4人**  （1）历史遗留专项  1）填报、更新历史遗留处理系统信息；  2）历史遗留处理纸质档案保管、当事人信息查询、证明开具；  3）接受历史遗留项目申报的相关咨询、资料处理；  4）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的开展、调查、登记等；  5）临时用地管理，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四色系统等系统的操作、维护。  （2）卫片执法专项  1）负责部省卫片、市卫片、季度卫片等各批次卫片图斑的现场情况查看，及时上传现场信息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  2）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季度卫片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图斑分割-套图-绘制等专业性操作；  3）违法图斑立案处理；  4）各批次卫片纸质档案制作。  （3）综合内勤  1）负责各渠道投诉件接收、回复处理；  2）负责OA平台查违来文去函办理；  3）理解各类建筑、规划平面图纸，熟练使用CAD看图；  4）辅助制作行政执法案卷、整理归档，市法治和省公示等平台信息录入；  5）其他查违综合事务辅助  6）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4.知识产权执法辅助服务 7人**  1）协助完成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2）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5.后勤辅助服务 2人**  1）完成后勤辅助辅助服务工作  2）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6.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7人**  1）辅助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管；  2）辅助开展食品流通单位的执法监管；  3）辅助开展承担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及处理；  4）辅助开展校园、幼儿园、养老院、企业集体食堂的执法工作；  5）辅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6）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7.案审及综合管理辅助 10人**  （1）办文内勤  1）全部文件上传下达、来函转办（OA系统等）；  2）综治办投诉件的接收、分发、跟踪回复以及整理归档。  （2）综合内勤  1）执法文书管理，执法案卷整理归档，非税系统使用维护；  2）迎检安排，后勤、会务保障；  3）执法装备软硬件维护管理；  4）执法队相关素材资料收集；  5）其他日常综合事务处理。  （3）指挥平台调度员  1）负责队内执法记录仪及相关设备管理；  2）负责深圳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执法指挥、执法资源库、统计分析等模块；  3）针对每日市、区发布的指挥调度数据情况，核查异常情况并向区、市逐级反馈异常原因。  （4）财务内勤辅助  1）经费文件撰写；  2）协助完成区级对付款进度任务考核；  3）其他与经费相关事项  （5）综合后勤  1）负责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2）其他综合后勤辅助  （6）前台  1）来访来电投诉受理，办公区域管理；  2）保安、保洁管理，协管员签到系统维护；  3）执法队日常物资管理，材料、文件（非保密）运送等综合事务。前台晚班双休轮岗值守。  （7）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其他专项工作。  【网格管理部-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1个服务项：  **1.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服务 3人**  负责完成甲方指定的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开展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处理网格事件的分拨、跟踪、督查等日常工作。  【网格管理部-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1个服务项：  **1.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服务 2人**  负责完成甲方信息化平台管理和维护工作，完成街道基础信息采集、更新和问题分拨处理。 |  |  |
| （二）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1.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前文所要求服务内容指派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41人。   |  |  |  | | --- | --- | --- | | **科室** | **项目名称** | **人数（人）** | | 执法队 （1个） | 执法队内勤项目 | 36 | | 网格管理部 （2个） | 招商街道事件分拨指挥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项目 | 3 | | 招商街道信息化平台管理项目 | 2 | | 合计 | | 41 |   以上岗位按照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设岗，每个岗位除正常的8小时工作任务，还包括工作岗位必要的加班。  （2）人员具体要求：人员齐备，结构合理。服务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性别：不限；  2年龄：22-40周岁；  3大专及以上学历；  4熟悉公文写作要求，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3）除上述要求外，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组织纪律性强，具有正义感、责任感、行动敏捷。  2身体素质好，有吃苦耐劳精神。  3熟悉运作word、excel、ppt等日常行政办公软件。  4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  5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6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工作扎实，廉洁自律。  7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犯罪纪律。  8上岗前需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及保密协议书。  （4）中标人拟派出的新进人员须大专以上学历，中共党员优先，年龄45周岁以下，体检合格方可入职。  （5）为保证人员稳定性，派驻的正式员工不能用实习生和退休人员。  （6）服务期满或更换人员时，不可带走任何公共物品，纸质和电子归档资料不可私自删减。  （7）为保证人员稳定及交接顺畅，不影响街道正常的公共服务，中标人应当在原有岗位工作人员愿意留岗的情况下优先接收原有工作人员。  （8）本项目投标人须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无需驻点服务，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络人，负责统筹、对接、协调本项目工作人员及工作的全部事项。  **以上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文件要求。** |  |  |
| （三）项目质量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招录从事办事处服务工作的人员。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随时听从采购人及其使用部门的工作调配，采购人及其使用部门有权灵活调整安排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开展其他专项行动。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中标人应提前30日将要辞职人员名单向采购人通报并征求意见。待采购人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信息和岗位划分及变动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以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为准。中标人必须在保证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人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中标人提供的人员的探亲假、病假、事假、产假（陪产假）等非法定节假日的休假由中标人负责调配顶班，并负责有关费用。  6.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7.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补充合格的服务人员。  8.中标人在南山区招商街道办内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9.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最终认定服务人员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不称职的，有权要求调换。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中标人不予调换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按相关规定终止合作。  10.中标人应当接收并负责处理采购人退回的服务人员并及时补派合格的服务人员。在未及时补派人员期间，中标人管理费应当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收取，空缺人员经费中标人不能私自截留，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并经同意后平均发放给实际到岗人员。  11.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中标方调整服务人员。对中标人工作及人员的安排和调度，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服从。  12.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执行。 |  |  |
| 项目商务要求 | | | |
| （一）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或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  |  |
| （二）项目监管和考核办法 | 本项目由招商街道办事处安排专门部门对接和负责项目监管，各科室负责具体工作分配和日常管理，组建项目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派驻人员进行考核。  1.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均可对中标单位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合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市区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单位服务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市、区有关文件和实际情况，每年调整完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中标单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相应处罚措施：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每个项目工作人员按投标承诺及时配置到位，发现中标单位每个服务项缺岗率累计达到3人次/个，采购单位不予支付服务管理费；缺岗率累计达到4人次/个，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服务管理费，另行招标。（“缺岗”指项目未按岗位要求配置相应工作人员或因工作人员离职或调出后的空岗缺人状态，如某岗位缺岗连续超过7天，则缺岗率计为1人次。某岗位人员每变动3次/年，则缺岗率计为1人次。）  （2）合同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单位合同期内的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如发现中标单位劳动力成本投入比例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比例，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如整改后仍基本合格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另行招标；合同期内实际服务指标量如低于投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3）合同期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工作人员因工资问题引起懈怠、消极情绪、罢工以及人员频繁流失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设立项目绩效奖惩费用，绩效奖惩费用最高为61.5万元，中期及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兑现绩效奖惩费用，投标人获得的绩效考核费用全部发放给项目团队个人（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得用作其它用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的，不兑现绩效奖惩费用。  3.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用人单位在服务要求中提出的相关服务指标要求，并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项目计划进行细化调整，作为执行方案列入合同附件，一并作为成果考核、  合同续签评估的依据。  4.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街道办事处所有。 |  |  |
| （三）付款方式 |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分段支付。  2.支付时间及比例  中标金额预留61.5万元作为绩效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50%；  第二次支付时间：采购单位或主管部门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将于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再行支付项目年运营经费的25%  第三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运营项目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如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剩余项目运营经费（中标合同金额-前两次支付总费用-61.5万元），若合同期内有存在违约情况，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后支付。  第四次支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中期及年度评估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支付绩效费用61.5万元。  **若续签合同，则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比例与第一年相同。**  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  |  |
| （四）报价要求 |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项目服务费的内容。本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和福利经费（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福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社会保险、教育培训费用、暂住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管理费和税费。  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在项目中标价范围内（总费用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  **4.本项目财政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5,33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财政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服务人员薪酬建议参照《深圳市2021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不得低于合理薪酬水平，且不低于现有工作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投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人员稳定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的稳定性、连续性。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投标人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其投标而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  |  |
| （五）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 1.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作出行政告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与中标人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人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购买服务中的用工单位责任。中标人按其规章制度管理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人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及服务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1）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应由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2）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3）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以招商街道办事处名义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中标人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依法向中标人追偿。  6.中标人在提供服务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人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因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六）履约要求 |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3）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  4）拖欠人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5）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6）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7）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8）擅自行使行政执法权和强制措施权，查封、扣押物品、罚款的；  9）在服务活动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0）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11）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2）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3）人员收受或索取保护费，充当保护伞，造成严重后果的；  14）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5）派出人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6）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17）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8）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2.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中标人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采购人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  |  |

注：“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

**2.服务人员薪酬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薪酬将参照《深圳市2021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不低于合理薪酬水平，且不低于现有工作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我单位将采取必要的人员稳定措施，以保证项目质量的稳定性、连续性。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2.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配备的人员组织机构是否完善；

4.绩效奖励方案。

###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2.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分析。

3.项目实施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质量管理（如：管理团队人员保障、制度等）；

2.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如：员工人身安全保障、财产安全保障、信息网络安全等）

3.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如：管理运作制度、派遣（外包）员工管理办法、派遣（外包）业务流程等）；

4.应急处理及客户服务方案。（如：应急处理原则、突发伤害事故的处理、劳动争议事故处理等）。

### 九、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项目完成后服务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

2.项目完成后服务时限。

3.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

###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 备注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资格证书 | 职称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编制等；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服务成果等资料，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所有调研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由乙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甲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企业。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和标准。

5、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文件，以及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验收**

项目交付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研究成果物满足甲方要求，并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由于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实施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实施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实施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中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文中特指：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实施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实施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实施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采购实施机构。

10.3采购实施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实施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实施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实施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实施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实施机构。不论是采购实施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实施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实施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实施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实施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实施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实施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实施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实施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实施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采购实施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实施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实施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5.2采购实施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实施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实施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注：《评标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页面下“资料下载”处下载。**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报价进行排序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7.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实施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实施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实施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2390683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实施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3906834 23962384）。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实施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实施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实施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履约抽检及情况的反馈

49.1供应商必须诚信履约，采购人必须对采购项目实施组织履约验收。必要时，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评价。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细则进行处理。

49.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市财政委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实施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下载。

52.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2.5收文部门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采购实施机构联系电话：0755- 23962384；0755-23906834，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1007、1008。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二章 附件

5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83%E8%BF%9B%E6%B3%95/7954532" \t "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单位名称）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54.工业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5.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